

股票简称：大地熊

股票代码：68807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2020 年 7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820.19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2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

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稀土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本构成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以稀土金属镨（Pr）、钕（Nd）为主。报告期内，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9%、62.01%和 62.08%，占比较高，公司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定价原则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

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对外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以产品配方、材料利用率、人工等制造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报价。

因此，随着烧结钕铁硼行业竞争的逐步加剧，若稀土金属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销售定价充分消化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有 160 多家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其中中、低端应用领域的钕铁硼企业竞争激烈；作为当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下游新的高端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将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领域，高端钕铁硼领域的竞争也将日渐加剧。公司作为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

产品和客户覆盖各类领域，正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不能获取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风险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在境内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半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该费用计入公司的销售费用。如发生公司违约；中国稀土矿业类公司或其关联方收购公司控制权；公司未经日立金属同意让予或向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分割或分享和解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等情况，日立金属有权终止协议。若该专利授权因上述情况而提前终止，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公司主要从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包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100.00%和 99.74%。安徽包钢为公司与北方稀土设立的合资公司，由北方稀土控股，北方稀土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国内上市公司。一方面，若公司与北方稀土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安徽包钢系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若该等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或定价不公允，也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26%、54.06%及31.66%，若未

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45.47%、47.44%及 44.48%。由于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依存度较高，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关税的清单中并未包含稀土永磁材料，其他国家也未针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贸易保护政策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内，我国尚未正式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实施限制措施，但该现状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若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地贸易保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我国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采取限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影响了公司、供应商及国内客户春节假期后的正常复工复产安排。与此同时，随着疫情继续在全球扩散，欧洲、美国等主要汽车生产国也相继实施了停工停产等管控措施以阻断疫情，导致国外客户的生产经营也同样受到严重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阶段性的减少或者取消，进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排产安排，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汽车等大宗消费领域下游需求不振。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在二季度逐步显现，可能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52.51 万元、822.71 万元和 1,467.9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0.96%、17.93%和 22.91%，上述政府补助主要和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下游行业波动的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重要工业产品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96.99万元、18,635.58万元和14,649.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34%、36.24%、26.81%，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降了9.43个百分点。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销量出现下滑趋势。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资料显示，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0.63%、3.95%。汽车工业的周期性下跌，导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全球主要整车厂以及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被迫停工停产，关闭各地制造工厂，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汽车等大宗可选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也将继续承压。咨询机构麦肯锡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可能超过2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汽车市场预期显示，如国内及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今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15%；如海外疫情继续蔓延，预计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25%。若未来汽车行业需求持续走低，将对公司在汽车工业领域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218号文，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209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大地熊”，证券代码“688077”；其中18,201,916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大地熊”，扩位简称：“大地熊新材料”

（四）股票代码：68807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18,201,916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61,798,084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

数量为 1,000,0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92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98,084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达到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永飞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31500
电话号码	0551-87033302
传真号码	0551-87033118
互联网网址	http://earth-panda.com
电子信箱	dong@earth-pa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董学春 电话号码：0551-8703330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熊永飞，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

本次发行前，熊永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5%。曹庆香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9.55%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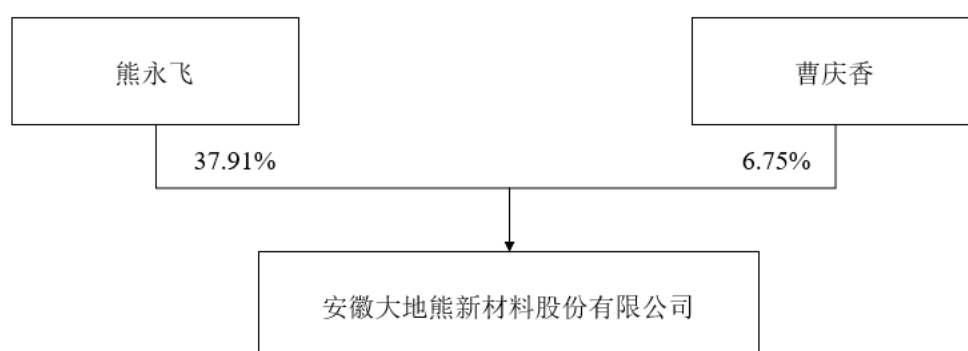
熊永飞，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690707****。

曹庆香，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700709****。

本次发行后，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4.6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熊永飞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37.91%	36个月
2	谭新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6.60%	12个月
3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2.40%	12个月
4	曹庆香	董事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6.75%	36个月
5	董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0.29%	12个月
6	王永东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0.08%	12个月
7	莫鲲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0.04%	12个月
8	陈静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1.80%	12个月
9	刘友好	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0.06%	12个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0	王自以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0.05%	12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2.40%	12个月
2	陈静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1.80%	12个月
3	刘友好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直接	0.06%	12个月
4	周志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5月	直接	0.06%	12个月
5	黄秀莲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	--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熊永飞	3,032.7000	50.5450	3,032.7000	37.9088	36 个月
高新金通安 益	600.0000	10.0000	600.0000	7.5000	12 个月
曹庆香	540.0000	9.0000	540.0000	6.7500	36 个月
谭新博	528.0000	8.8000	528.0000	6.6000	12 个月
赖满英	240.0000	4.0000	240.0000	3.0000	12 个月
衣晓飞	192.0000	3.2000	192.0000	2.4000	12 个月
盈科鑫达	180.0000	3.0000	180.0000	2.2500	12 个月
陈春生	180.0000	3.0000	180.0000	2.2500	12 个月
陈静武	144.0000	2.4000	144.0000	1.8000	12 个月
宋志刚	30.0000	0.5000	30.0000	0.3750	12 个月
董学春	22.8000	0.3800	22.8000	0.2850	12 个月
张建国 ¹	16.0000	0.2667	16.0000	0.2000	12 个月
王秀峰	16.0000	0.2667	16.0000	0.2000	12 个月
刘明辉	16.0000	0.2667	16.0000	0.2000	12 个月
赵杰	16.0000	0.2667	16.0000	0.2000	12 个月
张钧	16.0000	0.2667	16.0000	0.2000	12 个月
周和贵	12.0000	0.2000	12.0000	0.1500	12 个月
孔华	10.0000	0.1667	10.0000	0.1250	12 个月
徐前山	10.0000	0.1667	10.0000	0.1250	12 个月
高爽	8.0000	0.1333	8.0000	0.1000	12 个月
张红伟	8.0000	0.1333	8.0000	0.1000	12 个月
高家宝	8.0000	0.1333	8.0000	0.1000	12 个月
袁媛	6.8000	0.1133	6.8000	0.0850	12 个月
王永东	6.0000	0.1000	6.0000	0.0750	12 个月
张未龙	6.0000	0.1000	6.0000	0.0750	12 个月
熊言金	5.8000	0.0967	5.8000	0.0725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刘友好	5.0000	0.0833	5.0000	0.0625	12个月
姚仁贵	5.0000	0.0833	5.0000	0.0625	12个月
肖磊	5.0000	0.0833	5.0000	0.0625	12个月
聂活明	5.0000	0.0833	5.0000	0.0625	12个月
周志国	4.8000	0.0800	4.8000	0.0600	12个月
王自以	4.0000	0.0667	4.0000	0.0500	12个月
蒋维明	4.0000	0.0667	4.0000	0.0500	12个月
张官文	3.1000	0.0517	3.1000	0.0388	12个月
王孝发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陈少付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李秋菊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熊俊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莫鲲鹏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陈家敏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马进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凌鹏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顾久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何平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陈先勇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张克俭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张刚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董城勇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陶其本	3.0000	0.0500	3.0000	0.0375	12个月
王守春	2.5000	0.0417	2.5000	0.0313	12个月
王俊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12个月
刘昆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12个月
王翔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12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韩迎松	1.8000	0.0300	1.8000	0.0225	12个月
吴真元	1.8000	0.0300	1.8000	0.0225	12个月
钱海骏	1.6000	0.0267	1.6000	0.0200	12个月
金柱根	1.6000	0.0267	1.6000	0.0200	12个月
董凤清	1.6000	0.0267	1.6000	0.0200	12个月
彭磊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陶昆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张卫琼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张先荣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王兰兰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方亚娇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刘海萍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高青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孙林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孔德珍	1.5000	0.0250	1.5000	0.0188	12个月
李大义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宋国宝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鲍成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宋茂法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张玉志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徐自霞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徐东林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秦洪亮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高小红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徐焱青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江东青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张向阳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李玉珍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潘基本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曹林峰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金大亮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何海珍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曹警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刘雪莉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宋华健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黄单单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罗颖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冯超	1.0000	0.0167	1.0000	0.0125	12个月
周娟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时宗华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夏俊洋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张建国 ²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程信和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孙功仪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姚向龙	0.8000	0.0133	0.8000	0.0100	12个月
蔡志学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何敬明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乔宗宏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任明伟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何永霞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王业建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战以杰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陈华义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陆筱璟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赵文慧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蔡鸿远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胡儒兰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宋必伍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郑天兵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陈许灿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刘硕钦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刘军	0.5000	0.0083	0.5000	0.0063	12个月
华泰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	1.2500	24个月
网下限售股 份	-	-	79.8084	0.9976	6个月
小计	6,000.0000	100.0000	6,179.8084	77.2476	-
二、无限售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1,820.1916	22.7524	-
小计	-	-	1,820.1916	22.7524	-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8,0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1	熊永飞	3,032.70	37.91%	36个月
2	高新金通安益	600.00	7.50%	12个月
3	曹庆香	540.00	6.75%	36个月
4	谭新博	528.00	6.60%	12个月
5	赖满英	240.00	3.00%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6	衣晓飞	192.00	2.40%	12个月
7	盈科鑫达	180.00	2.25%	12个月
8	陈春生	180.00	2.25%	12个月
9	陈静武	144.00	1.80%	12个月
1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	24个月
合计		5,736.70	71.71%	-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股数为 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28.07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49.0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5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91 元/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4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0]230Z0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概算	5,954.69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4,472.83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27.36 万元
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1.11 万元（注）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9593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3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0]230Z1279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48,349.70	43,780.89	10.44%
流动负债（万元）	38,416.02	34,255.91	12.14%
总资产（万元）	84,262.34	78,387.49	7.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7%	52.65%	2.1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0.87%	0.54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116.06	37,115.35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5	6.19	2.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32,751.26	27,419.96	19.44%
营业利润（万元）	2,582.89	2,503.16	3.19%
利润总额（万元）	2,500.56	2,472.66	1.13%

净利润（万元）	2,194.77	2,251.46	-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4.77	2,251.46	-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1.64	1,572.28	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6.78%	-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5%	4.74%	-0.1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4.96	1,061.04	5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18	54.09%

二、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1.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1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4,262.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4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同时，利润滚存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也实现一定同比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9%，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回款金额增长所致。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不接受大地熊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桂程、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召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大地熊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桂程、易桂涛

项目协办人：江雨虹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弘书、于洋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桂程，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易桂涛，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桂程先生，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五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经参与和正在参与的项目包括：麦特汽车 IPO、德冠薄膜 IPO、慕思寝具 IPO、兰太实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湖南黄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湖南海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中洲控股 2016 年公司债、林

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兰太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特发信息现金收购项目等。

易桂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二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负责或参与了丹甫股份、双林股份、新都化工、华西能源、佳发教育、安宁股份、台沃科技等 IPO 项目，交通银行、新希望六和、南宁百货、华西能源、盈方微、龙蟒佰利、新天然气等再融资项目和并购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高新金通安益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新博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 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盈科鑫达、陈春生和赖满英承诺

(1) 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

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制定并经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自身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

协商后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

协商后由本人与发行人同时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或在发行人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上述有关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10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但不高于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

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

本人按上述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应承诺。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

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的优势，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不断向节能、环保、经济、高效方向发展的需要，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扩大对公司现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深度开发，提高现有优质客户的产品配套量，并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有效促进本公司拓展潜在客户，及时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达到预期效益。

(2) 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5)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得动

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果公司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和监督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

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 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 拟采取的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内容。

(九)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2、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

会和上交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283,730.04	95,400,914.78	短期借款	97,125,268.61	80,116,830.4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700,296.57	20,493,677.55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69,685,874.20	144,522,231.61	应付票据	87,700,000.00	99,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40,081.10	3,493,538.09	应付账款	150,698,354.95	114,326,823.82
预付款项	14,765,073.52	1,043,286.49	预收款项		1,762,279.07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2,480,936.16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32,076.02	20,400,329.18
其他应收款	1,556,278.18	2,185,360.81	应交税费	7,958,111.59	4,927,97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5,310,656.53	5,095,947.59
存货	191,624,595.01	161,707,605.08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341,063.75	8,962,257.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483,496,992.37	437,808,872.03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17,254,830.57	16,728,874.66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84,160,234.43	342,559,05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1,870,994.36	43,207,260.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9,958,735.53	11,767,830.1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40,939,377.62	238,035,378.57	递延收益	74,276,444.35	66,918,108.73
在建工程	16,628,609.39	6,829,39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6,022.67	3,244,29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02,467.02	70,162,404.84
无形资产	26,763,975.07	27,001,447.44	负债合计	461,462,701.45	412,721,460.0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853,718.08	853,718.08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4,466.04	970,946.9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2,534.49	12,315,296.5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3,947.60	5,084,789.5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26,358.18	346,066,066.17	资本公积	6,390,351.87	6,390,35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4,014.94	264,52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26,471.74	36,826,47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619,810.55	267,672,1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60,649.10	371,153,47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60,649.10	371,153,478.12
资产总计	842,623,350.55	783,874,93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2,623,350.55	783,874,938.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7,512,638.23	274,199,600.26
其中：营业收入	327,512,638.23	274,199,600.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024,778.30	253,294,780.81
其中：营业成本	260,899,804.99	207,958,746.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4,868.49	1,646,380.07
销售费用	10,284,560.82	11,982,038.90
管理费用	13,871,381.82	14,113,044.41
研发费用	14,365,894.62	15,901,019.97
财务费用	698,267.56	1,693,550.87
其中：利息费用	2,034,652.36	1,782,660.98
利息收入	719,457.26	519,015.46
加：其他收益	6,439,167.26	8,003,78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249.71	-674,94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9,249.71	-684,97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0,894.00	-332,18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4,751.69	-2,828,06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88.70	-43,74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28,919.91	25,031,628.78
加：营业外收入	21,648.44	2,081.14
减：营业外支出	844,929.05	307,13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05,639.30	24,726,577.21
减：所得税费用	3,057,961.99	2,211,96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7,677.31	22,514,61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7,677.31	22,514,613.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7,677.31	22,514,613.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93.67	949.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93.67	949.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93.67	949.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93.67	949.83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07,170.98	22,515,563.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07,170.98	22,515,563.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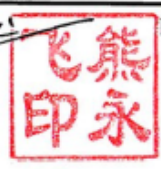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64,507.02	251,824,90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35,999.16	11,399,63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295.85	8,573,6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51,802.03	271,798,15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916,227.45	202,961,82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25,757.19	38,516,84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7,892.01	6,300,7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2,323.76	13,408,33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02,200.41	261,187,7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601.62	10,610,3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2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9.67	1,228,47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9.67	14,388,50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22,327.87	22,145,06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2,327.87	38,795,06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668.20	-24,406,56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1,786.24	11,726,933.2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11.31	372,2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1,597.55	49,599,16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402.45	-5,599,16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479.39	145,08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184.74	-19,250,248.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0,914.78	41,927,44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83,730.04	22,677,201.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987,383.19	84,986,796.79	短期借款	87,114,749.48	70,103,72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654,830.57	17,114,422.95	应付票据	87,700,000.00	99,200,000.00
应收账款	141,348,568.36	137,357,129.94	应付账款	111,882,610.71	102,258,512.27
应收款项融资	540,081.10	3,493,538.69	预收款项		1,382,238.02
预付款项	12,437,874.40	1,317,217.82	合同负债	1,287,861.71	
其他应收款	28,665,923.21	19,455,985.15	应付职工薪酬	13,399,019.79	17,282,033.56
存货	170,126,027.42	149,479,242.96	应交税费	7,549,075.87	4,367,717.5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623,981.47	28,647,24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886,792.45	3,519,49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3,647,480.70	416,723,833.74	其他流动负债	17,254,830.57	13,549,620.0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9,812,129.60	336,791,082.76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3,377,037.37	134,597,787.66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54,466,057.82	47,107,722.20
固定资产	172,664,551.91	176,798,95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410.21	1,961,546.93
在建工程	7,036,849.84	1,701,46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18,468.03	49,069,269.13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06,130,597.63	385,860,351.89
无形资产	14,884,847.73	14,991,775.22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8,583.40	84,883.4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3,966.67	11,614,208.0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8,218.04	2,025,108.55	资本公积	3,597,860.62	3,597,86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374,054.96	341,814,18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98,712.04	36,798,712.04
			未分配利润	283,494,365.37	272,281,08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90,938.03	372,677,662.48
资产总计	790,021,535.66	758,538,01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021,535.66	758,538,01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飞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82,987,856.78	251,891,615.11
减：营业成本	224,725,203.55	193,839,669.71
税金及附加	1,317,380.26	1,105,311.64
销售费用	8,413,887.86	10,685,719.66
管理费用	9,982,938.13	10,801,443.22
研发费用	13,474,243.99	14,531,883.05
财务费用	440,926.33	1,511,455.15
其中：利息费用	1,895,965.87	1,621,127.27
利息收入	723,251.00	509,333.99
加：其他收益	6,382,775.73	8,003,78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249.71	-674,94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9,249.71	-684,97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342.27	-168,89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2,599.66	-2,826,096.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88.70	-43,744.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62,333.41	23,706,228.71
加：营业外收入	1,132.86	
减：营业外支出	644,506.05	299,54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8,960.22	23,406,683.14
减：所得税费用	2,805,684.67	2,042,54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3,275.55	21,364,13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3,275.55	21,364,13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13,275.55	21,364,13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天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073,737.15	234,768,46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41,811.96	11,399,63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7,153.65	8,541,5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82,702.76	254,709,61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551,318.58	200,351,63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91,466.26	32,614,14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1,470.26	4,714,88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0,202.42	17,285,5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04,457.52	254,966,1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245.24	-256,55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459.67	1,227,77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59.67	14,387,80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1,873.47	12,107,73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2,23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1,873.47	26,629,96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2,413.80	-12,242,16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6,937.23	11,538,44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1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6,748.54	36,538,4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251.46	-2,538,4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03.50	158,04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413.60	-14,879,12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6,796.79	28,990,29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7,383.19	14,111,17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